

复旦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复旦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下文简称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每学年奖励名额原则上为参评对象总人数的 3%，每生 3000 元。

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每学年奖励名额原则上为参评对象总人数的 12%，每生 1500 元。

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每学年奖励名额原则上为参评对象总人数的 25%，每生 1000 元。

毕业学年作为评奖学年的优秀学生奖学金按以上奖励金额的二分之一发放。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以院系（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评审。院系（培养单位）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评审工作。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额每学年根据院系（培养

单位) 参评对象人数, 按第二条所述的比例向院系(培养单位) 进行分配。

第六条 符合《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三章规定的学生, 可以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原则上以综合考评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考评分数较高的学生可优先获得奖学金。院系(培养单位) 可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六条制定本单位综合考评的方式和标准。

院系(培养单位) 可从每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中提取不超过 20% 的名额设立单项奖, 以表彰在某一方面获得突出成绩或学业取得显著进步的学生, 单项奖每生 1000 元。奖项的实施方案和评审细则由院系(培养单位)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本细则制定, 向学生工作部(处) 备案。

第八条 院系(培养单位) 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和当学年学校评审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九条 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且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 由学校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学校在公布获奖学生名单后将优秀学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向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 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冠名奖学金的荣誉, 奖金不

可兼得、按就高原则发放；不可兼得除复旦大学本科生基础学科奖学金、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之星奖学金和其他有特别说明的奖学金之外的奖学金。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当学年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其原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完成分流后当学年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分流后的专业所在院系（培养单位）负责。跨院系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或未分流、院系内部专业大类学生因转专业无法归入具体年级（专业或班级）的，当学年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高水平体育运动员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单列，由体育教学部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利用社会捐赠资金设立冠名奖学金。

奖励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元的冠名奖学金的等级相当于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奖励金额低于 3000 元且高于或等于 1500 元的冠名奖学金的等级相当于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奖励金额低于 1500 元且高于或等于 1000 元的冠名奖学金的等级相当于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当学年冠名奖学金名额多于相应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时，可调增相应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调减低一等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

冠名奖学金的名额根据设立时确定的等级、金额、名额和奖励对象的范围，统筹兼顾院系（培养单位）的设奖情况，按比例向院系（培养单位）进行分配。

当学年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冠名奖学金。本科生的冠名奖学金评审工作参照本细则实

施。

设立时明确奖励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冠名奖学金（即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参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四条 对参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冠名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及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冠名奖学金的学生按照《复旦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第七章进行监督。